

郟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

郟双随机办〔2025〕2号

关于印发郟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知

郟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郟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郟政〔2020〕15号）文件精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依据郟县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现将《郟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印发给你们，请你们依据《计划》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各项计划任务要力争于 10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定期对各单位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各单位在推进部门联合监管过程中，要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大力推进精准检查，提高跨部门检查占比，最大限度减少各部门重复执法、多头执法等扰民扰企问题，不断提升综合监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就《计划》落实提出如下要求：

一、实施清单动态优化机制，构建“三化同步”监管新体系

坚持法治化、标准化、智能化相统一，建立动态调整长效机制。一是实行监管清单动态化更新，依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权责清单调整，精准界定抽查依据、主体、方式三要素；二是推进对象名录科学化构建，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技术手段，实现监管对象库与职责清单精准对接、与协同平台精准匹配、与执法需求精准契合；三是强化执法队伍专业化配置，按照资质等级分层建库、业务专长分类标注、执法能力分级管理三大维度，构建立体化名录体系。要确保“双随机”监管覆盖率达到 100%，问题线索查处率达到 100%，信用惩戒关联率达到 100%，形成“随机

抽查-问题追溯-信用约束”的全链条监管闭环。

二、构建风险靶向监管机制，形成“三位一体”治理新范式

建立分类监管、分级施策、分阶防控协同机制。一是深化信用分类应用，构建“风险画像精准建模+监管资源智能调配”的决策系统；二是优化差异监管策略，对低风险主体实行无事不扰，对高风险企业实施穿透式检查；三是强化风险预警防控，运用大数据分析建立“指标监测—趋势预判—风险预警”防控体系，提高问题发现率，优化资源配置效率。

三、完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打造“三全”治理新格局

构建全量归集、全链共享、全程联动的信用治理体系。一是健全涉企信息“全量归集”机制，按照“应归尽归”原则，建立部门负责人领衔、工作专班推进、联络专员对接的三级责任体系；二是构建信用数据“全链共享”网络，依托协同平台打造信息归集、数据清洗、分析应用、结果公示的完整数据链；三是强化失信惩戒“全程联动”效能，大力推进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公开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结果，用市场手段倒逼市场主体增强诚信守法经营意识，形成“信用画像-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的信用治理闭环。

附件：郾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郟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1.	文化领域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 市场监管局：1. 登记事项检查；2.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公安局：对网吧业的抽查 消防救援大队：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 消防大队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文化领域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 市场监管局：1. 登记事项检查；2.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公安局：对网吧业的抽查 消防救援大队：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 消防大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3.	林木种子	林业局：1. 生产经营档案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2. 对生产、加工、经营、调运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林业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林业发展中心	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4.	林木种子	林业局：1. 生产经营档案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2. 对生产、加工、经营、调运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林业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林业发展中心	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5.	环保领域	生态环境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自然资源局：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委员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工业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生态环境局	自然资源局 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
6.	环保领域	生态环境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自然资源局：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委员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工业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生态环境局	自然资源局 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7.	建设工程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在建的建筑工程、在建的房屋建设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
8.	建设工程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在建的建筑工程、在建的房屋建设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9.	农资经营行业	农业农村局：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标签监督、种子质量检查；2. 农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台账、产品质量、使用监督检查；3. 肥料登记证、标签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农资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10.	饲料兽药经营行业	农业农村局：1.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2. 兽药监督抽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11.	城市供暖行业	城市管理局：燃气企业监督检查；城市供暖质量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价格行为检查	燃气经营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12.	市容市貌	城市管理局：商户门头规范使用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	门头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13.	城市供水公司	城市管理局：城市供水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行为检查	城市供水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14.	餐饮服务业油烟设施	城市管理局：后厨油烟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业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15.	烟草零售行业	烟草专卖局：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广告行为检查	城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烟草局	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
16.	烟草零售行业	烟草专卖局：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广告行为检查	城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烟草局	市场监管局	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17.	养老机构领域	民政局：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检查 市场监管局：养老机构食品安全检查、价格行为检查	全县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民政局	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18.	社会团体	民政局：社团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行为检查	全县登记备案的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民政局	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19.	制造业	国家税务总局郑县税务局：按规定设置及保管账簿、记账凭证检查、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辖区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郑县税务局	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20.	批发和零售业	国家税务总局邳县税务局：按规定设置及保管账簿、记账凭证检查、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辖区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邳县税务局	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21.	工贸生产经营行业	应急管理局：培训教育落实情况、有限空间管理情况、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备设置情况、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消防大队：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列入年度重点监督检查计划之外的一般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应急管理局	消防大队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22.	非煤矿山领域	应急管理局：基建改扩建矿山设计审查和预评价报告编制情况、证照齐全情况、淘汰危及安全生产工艺设备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开采情况监督检查	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非煤矿山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应急管理局	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23.	旅馆业	公安局：检查宾旅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	旅馆业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公安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
24.	旅馆业	公安局：检查宾旅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	旅馆业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公安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25.	房地产市场	住建局：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26.	建设工程	住建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监管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27.	服务业	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 市场监管局：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统计局	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
28.	工业领域	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 市场监管局：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	工业	一般检查事项	统计局	市场监管局	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29.	地方金融组织	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1. 登记事项检查；2. 广告行为检查	地方金融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30.	地方金融组织	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1. 登记事项检查；2. 广告行为检查	地方金融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31.	成品油零售经营	商务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计量监督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32.	成品油零售经营	商务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计量监督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33.	加油站经营场所	气象局：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防雷安全监管 应急管理局：1. 培训教育落实情况；2. 对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辖区加油站经营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气象局	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34.	加油站经营场所	气象局：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防雷安全监管 应急管理局：1. 培训教育落实情况；2. 对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辖区加油站经营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气象局	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35.	自备水源用水单位/个人	水利局：取用水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取水用水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局	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36.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水利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在建生产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局	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
37.	人防维护管理经营企业	人民防空办公室：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的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人防维护管理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人防事务中心	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38.	人防维护管理经营企业	人民防空办公室：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的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人防维护管理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人防事务中心	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39.	娱乐场所	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歌舞娱乐场所检查	辖区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消防救援大队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40.	娱乐场所	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歌舞娱乐场所检查	辖区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消防救援大队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41.	重点用能单位	发展改革委员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	全县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发展改革委员会	统计局	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
42.	固定资产投资	发展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检查 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	全县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发展改革委员会	统计局	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4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发改委/营商环境和信用建设中心：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检查 交通局：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检查 水利局：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场的工程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发改委/营商环境和信用建设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水利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0日
44.	教育领域	教体局：学校招生、办学情况检查； 卫生健康委员会：学校卫生情况监督检查	全县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教育体育局	卫健委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45.	教育领域	教体局：1.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检查；2.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检查； 卫生健康委员会：学校卫生情况监督检查	全县初中、小学	一般检查事项	教育体育局	卫健委、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46.	教育领域	教体局：1.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检查；2.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检查； 卫生健康委员会：学校卫生情况监督检查	全县高中	一般检查事项	教育体育局	卫健委、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47.	法律服务领域	司法局：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服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司法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48.	律师行业	司法局：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司法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49.	司法鉴定行业	司法局：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司法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50.	公证处	司法局：对公证处的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公证处	一般检查事项	司法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51.	人力资源服务市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52.	建筑工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劳动用工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	县内在建项目的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53.	代理记账行业	财政局：代理记账资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代理记账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
54.	代理记账行业	财政局：代理记账资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代理记账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55.	货运行业	交通运输局：对重点货运源头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计量监督检查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56.	客运行业	交通运输局：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的检查	客运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57.	巡游出租汽车行业	交通运输局：对出租车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58.	城市公共汽电车行业	交通运输局：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59.	医疗行业	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医疗器械、药品经营使用情况	医疗诊所	一般检查事项	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
60.	医疗行业	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医疗器械、药品经营使用情况	医疗诊所	一般检查事项	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场监管局	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61.	理发店	卫健委：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理发店	一般检查事项	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62.	煤矿领域	工信局：对煤矿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	煤矿	重点检查事项	工信局	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63.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医保局：医保行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药品、医疗器械销售单位的检查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医保局	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64.	连锁药店	医保局：医保行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药品、医疗器械销售单位的检查	连锁药店	一般检查事项	医保局	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65.	零售药店	医保局：医保行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药品、医疗器械销售单位的检查	零售药店	一般检查事项	医保局	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66.	检验检测行业	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生态环境局：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开展检查 公安局：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活动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局 公安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67.	危化行业	市场监管局：对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危化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局	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68.	古玩行业	市场监管局：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市场经营规范化检查	古玩店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69.	工业生产	市场监管局：1.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局	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70.	教育领域	市场监管局：价格行为检查 教体局：教育收费行为检查	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局	教体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71.	食品生产领域	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72.	劳动用工行业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用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73.	食品经营领域	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烟草局：烟草许可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烟草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74.	燃料油批发和零售服务业	市场监管局：计量监督检查 气象局：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防雷安全监管	加油站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局	气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75.	商标代理行业	市场监管局：专利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76.	餐饮业	市场监管局：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教体局：对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检查	学校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局	教育体育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77.	重点消防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单位、个人履行法定消防义务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辖区食品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78.	农资市场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农药、种子、肥料、农机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辖区农资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